109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
政策分析與行政管理學士微學程 科目規劃表

學程英文名稱：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 in Policy Analysis and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（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）
專業必修	必修（二擇一）	行政學 Public Administration	6	全	一	行政系		A	
		公共政策 Public Policy	4	全	二	行政系		A	
專業選修	五選一共同必修	比較政府 Comparative Government	4	全	二	行政系		A	
		公共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in the Public Sector	**4**	**全**	**三**	**行政系**		**A**	**原名人事行政，自 109 學年度起更名。**
		財務行政 Public Finance Administration	4	全	三	行政系		A	
		行政倫理 Ethics for Public Service	4	全	四	行政系		A	
		公共管理 Public Management	4	全	二	行政系		A	

※本學程至少須修滿 8 或 10 學分方得取得學程證明書

※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1、B2、C1、C2 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（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…等）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※實習課程：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，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，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，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。

※實作課程：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，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。

※本學程業經本系 108 年 5 月 8 日、108 年 11 月 7 日系課程委員會、本院 108 年 5 月 17 日院課程委員會、本校 108 年 6 月 12 日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